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關 係 人 戊○○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○街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- 一、選任丙○○為未成年人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己○○之遺產分割繼承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- 二、選任戊○○為未成年人甲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己○○之遺產分割繼承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- 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丁○○係未成年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甲○○（男，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母。因未成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之父己○○於113年8月8日死亡，且留有遺產，現為辦理被繼承人己○○之遺產繼承事宜，因聲請人為未成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又與未成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同為被繼承人己○○之繼承人，現擬與未成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訂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有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之情形，爰依民法第109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法院選任未成年人乙○○之姨母丙○○（女，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己○○之遺產分割繼承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及選任未成年人甲○○之姨父戊○○（男，

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甲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己○○之遺產分割繼承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。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98條定有明文。又該條所謂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。本院審酌關係人丙○○、戊○○分別為未成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之阿姨及姨丈，其等於被繼承人己○○遺產分割繼承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，且其等到庭陳稱：與未成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互動良好，同意擔任特別代理人，可以盡到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為未成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的利益代理遺產分割繼承事件等語，復查無不適或不宜擔任未成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特別代理人之消極原因。又觀以本件聲請人擬以關係人丙○○、戊○○分別為未成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並依附件遺產分割協議書所為之方式分割本件遺產，將被繼承人己○○所遺之土地及房屋均分歸未成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取得，無損及未成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之繼承權利，堪認就未成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對於被繼承人己○○之遺產分割繼承事件，由丙○○擔任未成年人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由戊○○擔任未成年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應為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
法 官 柯伊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白淑幻